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鄧宇捷

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00200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接種對象身分認定說明及身分別代碼各1份

主旨：為使COVID-19各感染風險族群及早獲得保護力，發揮疫苗最大接種效益，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請轉知貴轄合約醫療院所協助配合，於本(110)年5月2日前依說明段完成疫苗接種預約及掛號機制之調整，以利後續接種作業之推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提升COVID-19疫苗各類實施對象逐續納入之接種可近性，建議合約醫療院所可以簡化預約流程，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之各類實施對象網路預約，自110年5月3日起，無須再以健保API介接進行資格檢核作業，請轉知轄內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於本年5月2日前完成網路預約系統調整，並提供電話預約及現場掛號機制。
- 二、對於前往接種之民眾，請合約醫療院所參考附件1進行接種對象之身分認定，針對符合開放之實施對象即可提供接種，無須因未湊足開瓶人數而拒絕，並請採取備選名單等相關因應措施提升疫苗的有效使用，至疫苗開瓶後6小時仍未達每瓶接種人數，可容許疫苗的可能耗損。
- 三、有關接種資料之身分登錄，請合約醫療院所參照附件2之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身分代碼表辦理，並請仍依現行

規範進行資料上傳等作業。

- 四、考量後續實施對象含括長者及重大傷病等疾病風險對象，務請預先規劃適宜之接種動線及休息區，提供友善接種環境，並備妥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針對完成接種個案，衛教其務必停留觀察30分鐘，並請安排人員監測其身體狀況及因應可能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個案之緊急處置。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抄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含附件)、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電子交換：基隆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郵件：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裝

言

線